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高分子系党委〔2011〕2号

关于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德育导师调整的决定

各研究所，机关，工会，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系党委研究决定，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德育导师调整如下：

傅智盛同志任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德育导师。

免去杜滨阳同志的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德育导师。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四日

主题词：德育导师 决定

抄 送：学工部、研工部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1年3月14日印发
